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安排好 中小学生节假日休息和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1995〕46号 1995年8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174号)，全国中小学将于1995年9月1日起实行五天学习日。安排好中小学生节、假日的休息和活动是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学校和学生家长的共同责任。应当明确，中小学生的节、假日应以休息为主。为使广大中小学生在节、假日中既能得到充分休息，又能参加有益活动，使他们在良好的社会环境中健康成长，特作如下通知：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体育、科技等部门以及各群众团体，要从培养接班人的高度重视中小学生节、假日的休息和活动安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召集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相互配合，根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范围制订具体措施。要加强宣传和监督检查，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使中小学生能够在一个宽松、文明、健康、有益的社会环境中度过节、假日。

二、各地区、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当地图书馆、博

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影剧院、游乐场、公园、游览景点等活动场所，认真研究和制订具体措施，在节、假日期间优惠向中小学生开放；在影视片租、场租及相关费用等方面应给予适当的优惠。同时，要重视和发挥各地少年宫、青少年科技馆、儿童少年活动中心、少儿图书馆等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的育人功能，开展丰富多采的活动，使中小学生在娱乐中受到教益。

三、教育部门及中小学在1995年秋季开学后，要按新调整的课程计划安排教学，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指导，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在节、假日期间，不得增加作业量；不得举办各类文化课补习班。根据学校师资和学生兴趣爱好，可组建科技、艺术、体育、读书等各种兴趣小组和社团，适当开展课外活动。

四、工会、妇联和教育等部门要加强对职工、学生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方面的指导，继续办好各级各类“家长学校”或家教咨询机构，密切社会、学校与家长的联系，进一步提高家庭教育的水平，指导家长合理、科学地安排好子女节、假日的休息和活动。家长不但要指导孩子参加读书、科普等活动，引导孩子自

文件选编

觉进行体育锻炼,还要指导孩子做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提高他们自理自立的能力。

五、文化、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1〕64号)精神,加强对公共文化娱乐场所的管理,采取措施严禁社会上不利于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场所(歌舞厅、OK厅、电子游艺厅、台球厅等)对中小学生开放;严厉打击引诱、教唆中小学生参加含有赌博、色情、迷信等内容活动的违法行为。

六、凡组织和接纳中小学生进行活动的单位和场所,都要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毒、防爆、用电、交通等方面的安全教育,保证活动场地、设施、器材的安全性,防止意外事故发生,避免由于组织者的失误而使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受到危害和影响。组织郊游、远足等活动时也要注意安全。

七、各地区、各部门对坚持为中小学生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并做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要总结和推广他们的经验,形成制度,长期坚持下去。